

刑法新罪名集解

姜云生 著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新罪名集解/娄云生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4

ISBN 7—80086—225—9

I. 刑 . . .

II. 娄 . . .

III. 刑法—罪法—罪名—法律解释

IV. D924.305

刑法新罪名集解

娄云生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工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3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ISBN7-80086-225-9/D·226

定价: 13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关于经济方面的犯罪	(1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	(11)
一、设立挪用公款罪的意义	(11)
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3)
三、挪用公款罪的认定与处理	(15)
四、办理挪用公款案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
五、挪用公款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20)
第二节 非法所得罪	(22)
一、设立非法所得罪的时代背景与现实意义	(22)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	(23)
三、非法所得罪的犯罪构成	(24)
四、非法所得罪的认定依据和证据原则	(25)
五、应当注意的问题	(27)
六、争论与前瞻	(28)
第三节 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29)
一、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的成罪必要性	(29)
二、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的基本特征	(30)
三、查处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1)
第二章 关于外汇管理方面的犯罪	(33)
第一节 逃汇罪	(33)
一、逃汇罪的特征及犯罪构成	(34)
二、逃汇犯罪行为危害性	(37)

三、关于对逃汇罪的处罚	(38)
四、逃汇罪与有关罪的界限	(40)
第二节、套汇罪	(42)
第三章 关于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	(43)
第一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43)
一、补充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意义	(43)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的犯罪构成	(45)
三、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的区别	(48)
四、情节与处罚	(49)
第二节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 进站上车罪	(50)
一、关于罪名问题	(50)
二、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 站上车罪的危害性	(52)
三、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 站上车罪的犯罪构成	(53)
四、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 站上车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56)
第三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57)
一、增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重要性	(58)
二、关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所侵犯的客体	(59)
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特征	(60)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与临近罪的区别	(63)
第四章 关于淫秽物品方面的犯罪	(66)
第一节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66)
一、完善严禁“黄毒”法律的必要性	(66)
二、其他国家关于禁止淫秽物品的一些规定	(67)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构成	(69)
四、传播淫秽物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70)

五、传播淫秽物品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71)
第二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72)
一、关于设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立法精神	(72)
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构成	(73)
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75)
第三节、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76)
一、关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与“扫黄”	(76)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构成	(78)
三、定罪标准和界限	(80)
四、与其他罪的区别	(81)
第五章 关于卖淫嫖娼方面的犯罪	(83)
第一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	(87)
一、为什么要设立组织他人卖淫罪	(88)
二、组织他人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	(88)
三、组织他人卖淫罪的处罚	(91)
四、组织他人卖淫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92)
第二节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94)
一、协助组织他人卖淫应否成为独立的罪名	(94)
二、怎样认定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95)
三、对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的处罚	(99)
第三节 介绍他人卖淫罪.....	(100)
一、为什么将“介绍”卖淫规定为犯罪.....	(101)
二、介绍他人卖淫罪的构成要件和特征.....	(102)
三、对介绍他人卖淫罪的处罚.....	(105)
四、介绍他人卖淫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106)
五、引诱、客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取代引诱、容留 妇女卖淫罪.....	(109)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110)

一、设立传播性病罪的意义·····	(110)
二、性病的概念和种类·····	(111)
三、传播性病罪的概念与特征·····	(112)
四、对传播性病罪以及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117)
第六章 关于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方面的犯罪·····	(120)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21)
一、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现状及原因·····	(122)
二、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与特征·····	(126)
三、关于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131)
四、拐卖人口罪的存废问题·····	(132)
五、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33)
第二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135)
一、设立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必要性·····	(135)
二、绑架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	(136)
三、关于对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140)
四、绑架妇女、儿童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140)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142)
一、为什么设立绑架勒索罪·····	(142)
二、绑架勒索罪的构成·····	(143)
三、绑架勒索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146)
第四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48)
一、为什么增加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	(148)
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的特征·····	(149)
三、关于对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	(151)
第五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52)
一、增设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必 要性·····	(153)

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构成···	(154)
三、关于对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 处罚·····	(157)
四、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与妨害公 务罪的关系·····	(158)
第六节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 童罪·····	(159)
一、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 罪的构成·····	(159)
二、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 罪的危害性·····	(162)
三、与其他罪的区别·····	(163)
第七章 关于税收方面的犯罪·····	(165)
第一节 欠缴税款罪·····	(168)
一、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169)
二、欠缴税款罪的构成要件及特征·····	(170)
三、欠缴税款罪的刑事责任·····	(172)
四、欠缴税款罪与偷税、抗税罪的区别·····	(174)
五、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76)
第二节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177)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的构成及特征·····	(178)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的刑事责任·····	(179)
第八章 关于毒品方面的犯罪·····	(182)
第一节 走私毒品罪·····	(196)
一、关于罪名问题·····	(196)
二、走私毒品犯罪的现状与危害·····	(198)
三、走私毒品罪的犯罪构成和特点·····	(200)
四、走私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07)
五、走私毒品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210)

六、其他国家法律对有关走私毒品犯罪的规定·····	(213)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213)
一、非法持有毒品的现状与危害·····	(214)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	(215)
三、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18)
四、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219)
五、相关的问题·····	(220)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26)
一、设立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意义与争论·····	(226)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法律特征·····	(228)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其他有关罪名的区别·····	(230)
四、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应注意的问题·····	(231)
第四节 窝藏毒品或犯罪所得财物罪·····	(233)
一、关于罪名问题·····	(234)
二、窝藏毒品或犯罪所得财物罪的概念及构成·····	(234)
三、窝藏毒品或犯罪所得财物罪与窝赃罪的区别·····	(237)
第五节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	(237)
一、设立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的意义·····	(237)
二、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的犯罪构成·····	(239)
三、与其他近似罪名的区别·····	(242)
第六节 走私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罪·····	(244)
一、关于制毒物品·····	(244)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犯罪构成·····	(246)
三、与近似罪名的区别·····	(249)
四、需要注意和有争议的问题·····	(250)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51)

一、关于毒品原植物·····	(251)
二、国内外有关严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规定·····	(253)
三、设立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意义·····	(254)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犯罪构成·····	(255)
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事责任·····	(258)
六、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与制造毒品罪的区别·····	(258)
第八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	(259)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的概念与构成·····	(259)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261)
三、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62)
第九节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263)
一、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	(263)
二、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区别·····	(265)
第十节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	(266)
一、增设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的原因·····	(266)
二、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的构成	
·····	(267)
三、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69)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毒品罪·····	(269)
一、设立非法提供毒品罪的意义·····	(270)
二、非法提供毒品罪的构成特征·····	(270)
三、非法提供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72)
四、非法提供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的区别·····	(273)

第九章 关于国家安全与尊严方面的犯罪	(274)
第一节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274)
一、关于国家秘密.....	(274)
二、国外对有关泄漏国家秘密行为的法律规定.....	(275)
三、我国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规定.....	(277)
四、设立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必要性.....	(278)
五、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构成及特征.....	(280)
六、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283)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罪	(284)
一、关于劫持航空器.....	(284)
二、关于国际航空法中的反劫机犯罪规定.....	(285)
三、设立劫持航空器罪的意义和必要性.....	(287)
四、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与构成.....	(288)
五、劫持航空器罪的刑事责任.....	(290)
第三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291)
一、设立侮辱国旗、国徽罪的意义.....	(291)
二、侮辱国旗、国徽罪的概念与构成.....	(292)
第十章 关于商标与产品质量方面的犯罪	(294)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95)
一、关于商标.....	(295)
二、有关商标的立法.....	(296)
三、为什么设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98)
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	(299)
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事责任.....	(30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3)
一、设立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意义.....	(303)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构成.....	(306)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刑事责任.....	(309)

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310)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311)
一、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规定·····	(312)
二、关于设立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必要性·····	(313)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犯罪构成·····	(313)
四、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区别··	(316)
第四节、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317)
一、关于保证食品卫生与法律·····	(317)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构成·····	(319)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其他罪的区别·····	(322)
第五节 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罪·····	(324)
一、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罪的概念与构成·····	(324)
二、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326)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疗用品罪·····	(328)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疗用品罪的概念与构成·····	(328)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疗用品罪的刑事责任·····	(330)
三、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331)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32)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概念与构成·····	(333)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产品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335)
第八节 生产、销售假的或失效的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337)
一、设立生产、销售假的或失效的农药、兽药、化 肥、种子罪的意义·····	(337)
二、生产、销售假的或失效的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的犯罪构成·····	(34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42)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概念 与构成·····	(342)
二、关于刑事责任·····	(343)

绪 论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总是随着社会构成的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的总趋势，不仅反过来影响着社会，而且成为促进一个国家刑事法律发展与进步的原动力。

我国第一部完整的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制定于七十年代末，在此后的十多年里，正是我国的经济建设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方兴未艾，蓬勃发展的时期。这部刑法，作为中国人民几十年来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同犯罪作斗争以及预防犯罪、教育改造犯罪主体的经验总结和实践的结晶，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趋势中发挥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不断实现着其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基本目的。

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近四十多年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而引起的犯罪形态的诸多变迁，使我国刑法在历史进程的广泛实践中，逐渐显露了其天生的不足和在某些方面的滞后，从而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采取了带有权宜性质的补救措施，即用现行刑法的规定，去套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或者以广泛使用类推，来解决刑事法规特别是罪名之不足，这显然是落后的、原始的，并且不利于严格、统一执法，与我国坚持罪刑法定主义，实行有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的原则不相符合，其弊可谓多矣。此后，随着我国立法工作的不断进步与完善，特别是观念上的更新与飞跃以及实践资料的日益丰富，我们又越来越多地采取了世界各国所普遍通行的作法，即用补充立法的形式来修订刑法，缩短刑法规定

与现实的距离。这项工作基本上始于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初，业已形成惯例并被越来越经常地广泛使用。据统计，自从刑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补充规定的、其中涉及设立新的罪名的立法有十多项，共补充新罪名数十个，这些罪名一方面与我国原刑法典共同构成了我们国家刑法的罪名体系，另一方面，又为我国刑事法律注入了新的、带有时代特色的活力。

—

设立新罪名，是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补充，从所有这些补充立法所基于的我国原刑法典的某个方面的不足看，可以分成这样几类：

一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而形成的立法指导思想上的问题，使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某些罪名带有浓重的政治色彩，其犯罪构成的规定与现实不符，给执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如关于劫持飞机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仅有第一百条规定的反革命劫机一个罪名。显而易见，这一立法是建立在所有的劫机行为都是针对人民民主专政，都是为了颠覆国家，都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这样一种指导思想之上的。但事实证明，劫持飞机的行为非常复杂，其动机与目的千差万别，并非都具有反革命的背景。如果对所有的劫机行为都以反革命劫机罪追究刑事责任，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司法实践中对劫持飞机的犯罪行为屡屡类推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原因。针对这种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关于严惩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设立了劫持航空器罪，这就彻底解决了我国刑法在追诉劫机犯罪中的困难。

二是我国原刑法典规定的罪名较少，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罪名内涵模糊、不确定；外延过宽，涵盖面过大，一个罪名往往包括若干种犯罪行为的问题，这是我国刑法的最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其犯罪构成包

括了违反金融法规、外汇管理法规、金银管理法规、工商管理法规等种种行为，虽都是投机倒把罪，但却有的表现为非法经营，有的表现为倒卖外汇，有的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使假或者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合格产品等等。由于罪名的针对性不强，以至对所有相关的犯罪都难以真正做到罚当其罪，并且对有效地惩治与预防犯罪十分不利。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7月2日颁布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通过设立诸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假的或失效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假劣化妆品罪等若干个罪名，将生产、销售商品中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犯罪行为从投机倒把罪中分离了出来，从而使罪名的分类更细，更具针对性，更为科学与合理。

三是我国刑法诞生于七十年代末，当时的社会环境与九十年代差别巨大，其中犯罪的种种表现也反映出种种不同的时代差异，当时的刑法，不可能对若干年之后新出现的犯罪种类有所预见和规定罪名，因此，它对许多新的、在刑法问世之时所没有的或很少出现的犯罪现象，如卖淫嫖娼、毒品交易，制贩黄色制品等无能为力，尽管这些犯罪有的已成为当今影响社会治安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立法机关先后通过了一系列补充立法，及时填补了刑事法律的空缺，为打击犯罪提供了法律武器。在新增加的罪名中属于此种类型的最为常见，是新罪名体系当中的主体，如传播性病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等。

二

新的罪名所代表的新的刑事立法，作为我国刑法的重要补充，虽然陆陆续续，自成体系，并且形成于十多年的时间，但却有许多共同的特点：

首先，所有新的罪名都与我国原有的刑法紧密连接，一脉相承。我国刑法所贯穿始终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

宪法为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指导思想以及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罪责自负，反对株连，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等基本原则在新的罪名中都有充分的体现。

与此同时，新罪名的设立，大多都以原刑法为基础，与原刑法中的某些罪名相联系，或修改，或补充，或替代。如有关税收方面的两个新罪名——欠缴税款罪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就是以刑法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偷税罪和抗税罪为渊源设立的，只不过追诉犯罪的角度不同而已。

其次，新罪名所赖以存在的刑事补充立法对犯罪构成的叙述，多采取叙明罪状，即比较详细地叙述某一具体犯罪构成的方法，这相对于我国刑法所习惯于并较多使用的简单罪状来说，不仅仅是一个立法技术上的问题，而且是一种进步，它克服了简单罪状失之于笼统，内涵不够清晰的弊端，有助于明确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助于司法工作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在这些新的罪名中，有些对犯罪构成的叙述相当详细，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其罪状达百余字。

第三，法人可以作为犯罪主体，是新罪名及其犯罪构成要件所普遍反映出的一个突出特征。我国原刑法典基本上不承认单位犯罪，“犯罪主体是自然人”成为刑事立法所遵循的一般原则。由于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越来越经常地面对实际存在的单位犯罪问题，所以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理论争鸣之后，立法者逐渐承认了法人犯罪的现实及其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可行性，反映在立法工作当中的，就是越来越多地在新的罪名中规定了单位可以作为犯罪的主体。纵观所有新设立的罪名，犯罪主体包括有单位的，占了绝大多数，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所规定的八个新罪名中，统统可以由法人构成。

第四，罚金刑被广泛运用。这样使新罪名的刑罚结构更为完整，即不仅重视了自由刑和生命刑，而且也同时重视了财产刑，这

反映了我国刑罚观念的更新,注意到了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提高罚金刑的地位这一当今世界刑罚改革的发展趋势。

第五,新罪名所依托的各种刑事补充立法,都是就某一类犯罪制定的。如《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是针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是针对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的等等,这与我们原刑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刑法典有很大的不同。

三

新的刑事补充立法,都是以叙述罪状的形式出现的,但罪状并不等于罪名,所以,如何高度抽象和概括各个罪状所反映的各种犯罪的本质特征或主要特征而形成罪名,就成了立法之后和执法之前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正确确定罪名,对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正确确定罪量刑,提高办案质量,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在确定罪名时,主要遵循了这样几个原则:

一是以各刑事补充立法中所规定的罪状确定罪名,不游离于法的规定之外滥用罪名,使所有新的罪名都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

二是不将罪状直接作为罪名使用。罪名虽然与罪状密不可分,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也就是说,罪名出自罪状,但罪状并不等于罪名,特别是在新规定的犯罪普遍以叙明罪状的形式叙述的情况下,罪状多对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作具体的表述,有的多达近百字,把罪状直接拿来当作罪名显然是不适合的。考虑到罪状所包含的范围较广,因此,我们都是罪状的基础上,选择最能反映犯罪本质的名称来对罪状进行高度的概括。

应当说明的是,对于有些采取简单罪状的形式规定的犯罪,因为罪状本身就是对犯罪特征的高度概括,所以我们直接取其为罪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规定的介绍他人卖淫罪。

三是以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为主,以犯罪的客观行为及其情